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债券简称:13海通01
债券简称:13海通02
债券简称:13海通03
债券简称:13海通04
债券简称:13海通05
债券简称:13海通06

关于召开13海通01、13海通02、 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托管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托管管理协议》和证监会有关规定，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证券”）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3海通01”，证券代码“122290”；品种二债券简称“13海通02”，证券代码“122291”；品种三债券简称“13海通03”，证券代码“122292”；品种四债券简称“13海通04”，证券代码“122310”；品种五债券简称“13海通05”，证券代码“122311”；品种六债券简称“13海通06”，证券代码“122312”。受托管理人：中证证券。召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对应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已于9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现就此次会议再次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上对应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均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将由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50%（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持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对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9日 09:00至11:30
（三）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过方式召开，报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
（五）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对应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对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对债券的下级机构或代理人，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10%以上（不含本数）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3、聘任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票激励计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拟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超过港币17.18元/股，且H股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之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的10%或更低。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证券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或H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回购H股股份价格不超过港币17.18元/股的条件下，回购A股或H股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501,700,000股（包括8,092,131,180股A股及3,409,568,820股H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15亿股，其中回购的A股不得超过809,100,000股，公司回购的H股不得超过240,9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就A股而言不超过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0%，就H股而言不超过已发行H股总股本的1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总金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并且自相关监管机构取得回购股份所需全部批准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算，并将在以下三者中最早发生之日起（1）决议通过后的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结束后，届时本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该次会议及股东大会通过一项特别决议以延续（不论有没有附带条件）；（2）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项授权；（3）或自首次股东会及类别股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决议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向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否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A股股份，可用于以下用途：（1）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用作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15年7月8日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9月21日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债券持有人应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事宜作出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且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债券持有人持有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通过传真的方式送达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8日16:00前（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三）登记地：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708室

联系电话:021-23210008,021-23212033,010-89027189

传真:021-63462758

邮编:200001

联系人:张苗、汤晓悦、杨甲艳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38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陈雅楠

2、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708室

联系 电 话：021-23219477,021-23219469,021-23212008,021-23212033,

010-89027189

传真:021-63462758

联系人:蒋泽云、王勇、张苗、汤晓悦、杨甲艳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果。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果。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

海通06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一：表决票

“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
(证券代码122280,122281,12228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的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表决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

日期（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二：表决票

“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
(证券代码122280,122281,12228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的			

债券持有人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表决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

日期（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上午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方式至021-63462758。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
(证券代码122280,122281,12228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列指

示行使对会议案的表决权。

附件四：表决票

“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
(证券代码122311,122312,122313)